

对州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42 号建议的答复

西水利函〔2022〕4 号

打二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给予立项建设勐海县格朗和乡集镇供水项目的建议》（第 142 号）交我们办理，综合协办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近年来由于受自然生态环境和气候影响，格朗和乡部分村寨出现旱季水源水量不足、雨季水质浑浊的问题，建设格朗和乡集镇供水工程十分必要。

二、州水利局已将格朗和乡集镇供水工程纳入勐海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计划通过改扩建水厂、新建原水输水管和配水管网等设施，解决格朗和乡集镇和周边村寨供水保障问题。目前，勐海县正在编制《勐海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 2022 年底前可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及评审工作。

三、州水利局将督促勐海县进一步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并积极向省水利厅汇报，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确保项目尽早开工建设。

感谢您对我州水利工作的关心与支持，请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支持和理解我们的工作。

西双版纳州水利局

2022年7月27日